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  
**目录**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6月与中巨芯签署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6月2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2021年7月2日在网站上对中巨芯辅导备案进行了公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2021年6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海通证券与中巨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博文、林剑辉、曹岳承、郑亦轩、卫天澄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中巨芯进行辅导，其中张博文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中巨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巨芯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

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帮助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 1、继续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结合公司提供的材料，了解当前阶段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针对具体问题，进行持续跟踪，关注其整改情况。

#### 2、进行财务核查工作

初步完成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的财务核查工作，完成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工作，针对 2021 年上半年情况进行客户、供应商发函、回函的工作。

#### 3、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

辅导机构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同时组织编写招股说明书，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充分的信息披露。

#### 4、完善保荐工作底稿

辅导小组结合尽调情况完善相关工作底稿。

#### 5、对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辅导机构向中巨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巨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分发材料组织其学习。学习内容包括：《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使全体辅导对象进一步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效果。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 （一）继续按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 （二）持续进行相关尽职调查；
- （三）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 （四）持续加强辅导对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认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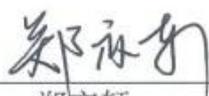
张博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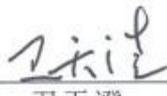
林剑辉



曹岳承



郑亦轩



卫天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巨芯”）自 2021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中巨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能够发挥主导作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各中介机构全面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海通证券较好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之盖章页)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6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中巨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中巨芯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 关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1481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海通证券公司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中巨芯公司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海通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中巨芯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中巨芯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中巨芯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其他辅导机构相互配合，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能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建议，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通过辅导，中巨芯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中巨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巨芯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较好地掌握了证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前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送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